

考生体检须知

参加军队院校体检的考生：

为确保您能顺利完成体检，请务必做到以下方面：

一、清淡饮食。体检前3天清淡饮食。不吃辛辣、油腻和不易消化的食物，不喝饮料酒水及保健饮品；体检前一天晚8时后禁食，体检当天空腹前往。

二、着装舒适。体检当天所有考生全程戴医用口罩，尽量着棉质内衣，禁止佩戴饰品；女生不要着裙装；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并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准考证等。

三、如实提供病史。考生应如实提供病史，按要求填写《病史调查表》，如隐瞒病史，体检过程中一经发现取消体检资格。

四、各项资料携带齐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携带框架式眼镜，禁止佩戴隐形眼镜与角膜塑形镜；凡做过近视矫正手术及有重大手术史的考生须携带手术全套原始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病案室公章），门诊诊断证明及其他证明无效。

五、关于就餐。考生需自备小包携带简餐和水杯，体检期间提供饮用水，为避免出现低血糖等症状，待抽血和B超检查完毕后方可进飮水；进入体检院区后，不允许私自到门口取外卖、购买零食。

六、结果反馈。承检医疗机构在完成体检业务后的3-5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果以正式函告和体检报告的形式反馈给送检单

位，由送检单位完成体检结果的公示与告知。

七、异议处理。体检对象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现场寻求仲裁办公室答疑，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3日内，通过送检单位向承检医疗机构申请一次复查，其组织实施程序和要求同初检；初检期间，对于视力、听力、血压、心电图等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承检医疗机构当场组织复查；对于血糖（含糖化血红蛋白）、血清丙氨酸氨基转氨酶等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体检结果的项目，承检医疗机构不予以复查，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

八、其他。考生确定体检项目全部完成，经主检预审和引导员核实确认后，方可离开体检场所，体检当天下午，在不告知不合格项目情况将反馈给送检单位需复检的人员名单，由送检单位反馈考生本人，具体复检时间听从承检医疗结构安排；如中途因个人原因弃检，考生需要在引领单上签字确认；体检期间注意紧跟带队人员，听从指挥，禁止用手机乱拍乱发，违者终止体检。

考生签名：

2024年 月 日